

文章编号: 1673-3851 (2015) 06-0512-05

# 法律英语中形容词搭配及其模糊性探讨

## ——基于 USC 语料库的 reasonable 个案研究

朱 佳

(浙江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杭州 310018)

**摘 要:** 形容词因其模糊性特征在法律英语的研究中极少被关注。文章依托美国法典(USC)语料库,对高频形容词 reasonable 做了名词搭配、形容词并列两个方面的分析;从法律文体模糊性的特点出发,引入了法律文本“授权的工具”的本质,在语义层面论述了以 reasonable 为例的高频形容词在法律英语中存在并且平衡模糊性和准确性的重要意义。

**关键词:** 法律英语;形容词;搭配;模糊性

**中图分类号:** H313      **文献标志码:** A

“法律英语(Legal English)”作为一个具有规约性的民族语言的社团分支,是普通法国家以普通英语为基础,在立法和司法过程中逐渐形成的。<sup>[1]</sup>随着中国参与国际事务频率的提高,法律英语业已受到学术界以及法律界人士的关注。法律英语文本的语言特点形成了法律英语高度的专业化特征,主要表现在词法和句法两个层面。<sup>[2]</sup>作为英语语法研究内容之一的词法(morphology)主要研究词的形态变化及其在句中的作用。<sup>[3]</sup>中国知网中有关“法律英语词汇特点”的论文自2010年到2015年7月初有近150篇,分别涉及名词、动词、形容词和副词四大类词性。其中,动词主题包含情态动词、动词名词化、动宾搭配、非谓语句等视角,以情态动词占主要份额(近75%)。名词相关的论文则整齐划一地探讨了法律英语中名词化的特征。极少几篇副词主题的论文涉及增强语的语义属性及词语搭配。形容词主题则是基于语料库的分析,研究了海事公约中一系列高频形容词的翻译,以及形容词名词化现象。由上可见,在法律英语的研究领域,名词化、情态动词是词汇层面讨论的焦点,但这并不意味着法律英语文本中其余几类词性,诸如:形容词、副词等可以被忽视。然而实践中此类论文在法律英语相关的论文

中仅占很小的比例。

本文试图依托 Westlaw International 语料库中的子语料库美国法典(United States Code, USC),以形容词 reasonable 为例,在文体特征的词法层面研究该词在美国法律文本中的使用情况及特征,以期有别于以往研究已充分涉及的名词化、情态动词等主题,探讨高频形容词在法律英语中特有的语义作用。

### 一、法律英语中关于形容词和模糊性的研究

法律英语中的形容词较其他文体要少。廖学全认为:出现这一现象的根本原因是法律英语强调准确性而非语言的华丽,而英语中大部分的形容词不能实现法律英语表达的准确性。<sup>[3]</sup>结合语法中英语的形容词分类:a)表示强化;b)表示限制;c)能自我衡量;d)能客观衡量;e)表示年龄;f)表示颜色;g)从名词派生的且表示物质;h)从名词派生出的且表示出处或风格。廖学全进一步指出:法律英语中的形容词主要对所修饰的词汇起到限制作用,其余则具有强化功能。<sup>[3]</sup>其中用于强化的形容词属于增强语,起到加重所修饰词汇的语意的作用。

reasonable 一词就是法律英语增强语的一个典型。该词在梅林科夫的《法律的语言》(The Language

收稿日期: 2015-07-16

基金项目: 朱 佳(1979-),女,浙江上虞人,硕士,主要从事法律英语词汇方面的研究。

of the Law)中屡次被提及,其重要地位可见一斑。在讨论法律语言的准确性以及模糊性特征的时候,书中特别列举了具有代表性的三个形容词:reasonable, substantial, satisfactory,称它们“嚣张地炫耀其不准确性”<sup>[4]352</sup>。这些形容词在现实中常常不被纳入法律语言研究的学术视野,因为“长久以来这些词已经成为那些被描述为准确的法律语言的一部分,人们很容易就忘记了不准确才是它们存在的唯一理由”<sup>[4]352</sup>。

中国知网中探讨“法律英语模糊性”“准确性”的期刊论文一般遵循如下思路:将模糊性和准确性一并对照讨论,分析了模糊性形成的主观以及客观因素、列举汉英法律文本中各自具有代表性的模糊含义的词汇等。例如,林海认为法律英语的模糊性是:a)法律英语概括性的要求;b)语言本身特点的规约;c)具有民族、文化、政治、地理等差异性。在特定情况下使用可以使表义更加严密周全,特定语境中增强语言表达的灵活性,适用于不宜直言的事实、情景,出于礼貌等语用功能等。<sup>[5]</sup>杨丹综合探讨了模糊性法律语言的语用功能:a)增强语言表达的灵活性,营造融洽的交际氛围;b)增强语言表达的概括性,补充空缺;c)使法律英语更加准确以维护其正义性等。<sup>[6]</sup>这种对模糊性的探究涉及面较广,而全景式的研究视角,无论是从语义或者是语用层面,得出的结论无外乎是模糊性与准确性的存在即合理。相对而言,针对某一核心词汇做出深度解析的论文相对缺乏。形容词在这些论证中往往被一笔带过,主要被用于论证与准确性对立的文体的模糊性,或者根本未被涉及。

法律英语的正式性主要体现在专业性表达方式的使用上。从语义的角度来看,法律英语在用词方面大量使用专业术语。在文体上主要表现为频率特征:某一词汇在法律英语中出现的频率要比在普通英语中高得多,这被认为符合法律英语正规、严肃的文体特征。<sup>[7]</sup>“对增强语的使用容易导致模糊性,但这类词在法律英语中的重现率较其他形容词要高”<sup>[8]</sup>。本文的研究对象 reasonable 一词虽然不是专用术语,却属于在法律英语文本中高频出现的形容词范畴,其使用频率高于普通英语,而且具有一系列高频率的固定搭配词汇。这也从一个侧面体现了法律英语正规性的文体特征,因此法律英语中的形容词具有研究价值。

## 二、基于语料库的分析

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语料库的运用在法律

英语研究的地位日渐突显。兼具“法律英语”和“语料库”主题的论文主要关注了这两个层面结合下的情态动词、翻译等方面的应用;以及增强语、文体特征、特殊词汇、英文原创合同和英译合同的语料库研究方法。其余若干篇硕士论文涉及了语料库中的形容词翻译以及动词、形容词、名词的研究。总体而言,研究涉及的语料库主要涵盖:绍兴文理学院创建的中国法律法规汉英平行语料库(包括大陆、香港和台湾三个子语料库)、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创建的法律语料库(包括法律英语语料、平行语料库)、香港大学创建的英汉平行语料库等。“基于语料库的研究方法为我们提供了一种既有理论假设又有实证研究的新途径。”<sup>[8]</sup>鉴于其科学性和指导性,语料库日益成为主流的研究工具,帮助学者进行科学研究,启发其在法律英语的理论和实践的探索。语料库的研究成为新兴的发展方向,它对应用者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语料库方法提供了一个定量和定性分析的接口。语料库分析立足于语词的频数,须把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两种方法的使用结合起来,既要依赖于词频分析的手段,也要依赖语词检索的手段。”<sup>[9]</sup>因而,它不是一个孤立的参照项。

本文基于 Westlaw International 其中一个子语料库——USC 语料库采集数据,在 2015 年 7 月 4 日检索 reasonable 一词的过程中,总共获取 6208 个含有目标词的文档。其中一些文档中目标词出现数次,故本文中数字表示目的词在该语料库中出现的词条数目。按照其总的出现频率,本文选取了前 500 个文档中含有 reasonable 的共 609 个词条进行分析,得出以下两方面的结论。

### (一)与 reasonable 搭配的词汇

图 1 罗列了取样文本中与 reasonable 搭配出现频率居于前十位的词汇。在此基础上,将取样文本中与 reasonable 搭配的全部词汇分成四类:a)费用;b)时间;c)用作表语;d)其他,进一步得出图 2,以突显前三项所占的高额比例。由图 1 可见,USC 语料库中被 reasonable 修饰,且居于前十位的高频率词汇中表示 a)费用、b)时间、以及 c)用作表语的三类表述占据了主要份额,分别占 18%、12%和 10%。其中“费用”一项包括“costs”“expenses”“attorney’s fees”“fees”“prices”五种相近的表达方式;“时间”一项由“time”“period of time”“period”三种相关的表达方式相加而成。除去充当表语的情形,reasonable 一词在取样的法律英语文本中主要用于修饰名词“金钱”和“时间”,尽管被修饰的这两个名词存在多个变体。实际法律

事务中两个最为关键的要素也正是“金钱”和“时间”，因此图1和图2的统计结果完全吻合了法律事务极具商业性以及追求效率的行业本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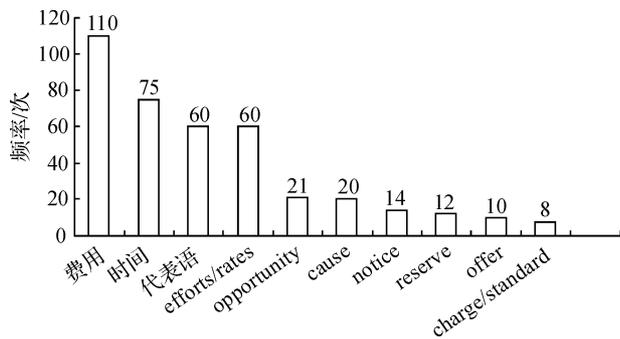


图1 USC中与 reasonable 搭配出现频率前十位的词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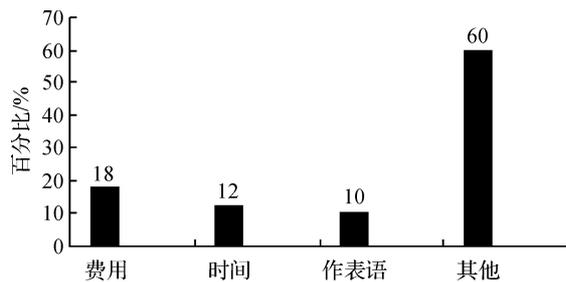


图2 USC中与 reasonable 搭配的前三位高频词汇所占比例

对比其他次高频的搭配名词: effort, rates, opportunity, cause, notice, reserve, offer, charge, standard, diligence, steps, manner, number, assurance, terms and conditions, precautions, prospects, extensions, competition, discretion, proximity, rules and regulations, value 等,包括“金钱”和“时间”在内的名词绝大多数属于抽象名词。换言之,形容词 reasonable 在法律文本中修饰的往往是抽象名词。用一个具有模糊性的形容词去限制修饰另一个具有模糊性的抽象名词,获得的语义功能究竟是否会产生去模糊性的效果呢?虽然在 reasonable 单独使用时,其所指极具模糊性,但其在法律文本中往往不是单独使用的。当 reasonable 以某一种形式和另一个词结合在一起使用时,“人们认为词与词的搭配使用会给词义带来变革,会使狂野无羁的词变得驯服而有目的性”<sup>[6]353</sup>。梅林科夫曾以 reasonable doubt 为例,说明“当它们被如此频繁地重复,人们认定它们一定有某种确定的意义,在这种语境下,reasonable 变成准确的了”<sup>[4]353</sup>。当然,值得关注的是,此处梅林科夫两次借用一般大众的视角(“人们”)分析了法律文本中 reasonable 一词与其自身的模糊性相对的“准确性”。

## (二)形容词并列

在总共 6208 篇文档中,出现多个形容词与

reasonable 并列的现象也值得关注。更为确切地说,此处选取的研究对象是由连词“and”连接 reasonable 和其他形容词共同构成的并列词组。其在文本中充当了以下两种语法功能的其中一种:a) 位于系动词之后,充当表语;b) 充当形容词,用于修饰名词。此处本文不再细分,而是将两类都纳入“形容词并列”的范畴。所有与 reasonable 并列的形容词在表1中进行了罗列。再则,此类并列结构在法律文本中存在两种形式:“reasonable + and + adj.”以及“adj. + and + reasonable”,并且在文档数量上也较为均衡(510:560),因此不难得出结论:reasonable 一词在并列形容词结构中的位置较为灵活,即可能出现在连词“and”之前或者之后;但某些词组则显现出固有的排列顺位,一些个例在表2有所体现。

表1 USC中和 reasonable 连用的形容词统计

| 位次 | 与 reasonable 构成并列结构的形容词  | 频数  |
|----|--|-----|
| 1  | necessary  | 180 |
| 2  | fair   | 143 |
| 3  | just   | 66  |
| 4  | appropriate  | 54  |
| 5  | actual   | 32  |
| 6  | practical  | 22  |
| 7  | prudent  | 21  |
| 8  | nondiscriminatory  | 18  |
| 9  | adequate   | 15  |
| 10 | equitable  | 14  |
| 11 | proper   | 11  |
| 12 | customary; diligent  | 7   |
| 13 | timely   | 6   |
| 14 | available  | 5   |
| 15 | consistent; entire; foreseeable; good faith; lawful; ordinary  | 4   |
| 16 | bona fide; competitive; existing; immediate; limited; prompt; substantial; usual; uniform  | 3   |
| 17 | acceptable; affordable; comparable; convenient; demonstrable; direct; equal; economical; identifiable; orderly; proportional; realistic; representative; simple  | 2   |
| 18 | accurate; adjusted; appropriate; affordable; allocable; allowable; articulable; authorized; best; confidential; cooperative; cost-effective; (not) detrimental; due; economic; effective; efficient; eligible; enforceable; essential; established; expeditious; flexible; feasible; general; inadvertent; legal; meaningful; natural; objective; practicable; predictable; probative; proportionate; recoverable; remunerative; responsible; satisfactory; scientifically; sound; specific; specified; sufficient; suitable; regular; typical; understandable; usable | 1   |

表2 reasonable 在并列形容词中的位置情况比较

| 词组                               | 频数  | 词组                               | 频数  |
|----------------------------------|-----|----------------------------------|-----|
| fair and reasonable              | 138 | reasonable and fair              | 5   |
| just and reasonable              | 61  | reasonable and just              | 5   |
| necessary and reasonable         | 49  | reasonable and necessary         | 131 |
| actual and reasonable            | 31  | reasonable and actual            | 1   |
| immediate and reasonable         | 3   | reasonable and immediate         | 0   |
| practical and reasonable         | 1   | reasonable and practical         | 21  |
| prudent and reasonable           | 1   | reasonable and prudent           | 20  |
| nondiscriminatory and reasonable | 1   |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 | 17  |

限于篇幅,本文不考虑表2所示的排列顺位因素,而是将两种形式综合统计发现:在并列结构中出现的形容词 necessary, just, appropriate, actual, practical, prudent, adequate, nondiscriminatory, equitable, proper 等均为 reasonable 的近义或相关词汇。这些形容词与 reasonable 构成的并列词组体现了同义重复的逻辑关系。法律用语在整个州、国家、乃至整个法律体系做出一项规定,必须既要有达意性,又要具备概括性和广泛的适用性。孤立地来看,上述并列结构中包括 reasonable 在内的前后两个形容词均具有模糊性;而一旦 reasonable 和一个近义形容词结合使用则适当地丰富了所修饰的名词的内涵,方便了法条使用者对它的理解,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法律文本概括性和普遍适用性的要求。对同一法条的理解,尤其是其中起关键作用的限定性、加强性形容词,在法官、当事人以及各自的代理人等几个层面可能得出不同版本。我们借用并列形容词结构能够适度减少理解的分歧,在此基础上再结合双方当事人的习惯做法、公认的国际惯例以及当时的情形等因素,对该法条加以综合考量,有助于得出较为“准确”的理解。当模糊性结合了特定的事实、风俗、习惯、法系等背景,含有 reasonable 的并列形容词结构在模糊性和准确性之间得到了平衡,从而使该法条更好地体现了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 三、结 语

从法律体系的广义视角分析,普通法被认为是为模糊性而建立的。因为无论法律如何设计缜密,也总会有特例存在,因而事物不可能太准确。“这种灵活性反映在它的语言中,‘reasonable’这个词持久不衰的盛行,……这些都是法律语言不准确的象征”<sup>[4]459</sup>。从语言层面分析,“法律语言很少是准确的。对于少数的特例,也许是准确的;但作为一个实际模式的整体不是准确的”<sup>[4]451</sup>。至此,对法律语言

中模糊性存在的必要性提高到了话语交际的高度。并且,在对词汇准确性的追求方面,语义学认为:单词不止有一个意义,而是有很多意义。“只要法律还是人与人之间的交流工具,而且可以更好地理解,更好地使用、提炼,它就不可能是完全准确的”<sup>[4]461</sup>。

劳伦斯·M·弗里德曼在《法律的语言》的附录评论《法律及其语言》一文中对模糊性作了更本质的抽象:“模糊性有时是立法者刻意使用的一项工具。法律文本中的概括性和具体性是用以在相互联系的法律机构或个人之间分配自由裁量权、权力和权威的语言工具”<sup>[4]609</sup>。可见,法律文本中的模糊性并非等同于“不准确”,而是一种形式的“授权方式”。

综上所述,存在于法律文本中的形容词往往自身带有语义上的模糊性,其中一部分在文本中充当增强语用于指称范围和程度中不明确的情况,是法律文本不可或缺的成分。然而,语言是僵硬的,事实是具体、生动的。知道法律语言中的准确性和意识到总体上法律语言的不准确性,两者同样重要。在意识到形容词单独使用时具有模糊性语义的同时,我们还应关注在法律文本中形容词的特殊使用方式所体现的法律语言的准确性。模糊性和准确性并不是俨然对立的,而是相对的,甚至在某些情况下两者是可以平衡的。以 reasonable 为例:其在法律文本中所修饰的高频名词高度吻合法律实务中“金钱”和“时间”两个基本要素,真实地反映法律实务的本质;另外一类高频出现的 reasonable+近义形容词的并列结构增强了意思表达的准确性,保证了法条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作为法律英语的学习者和使用者,我们由此可以举一反三,重视各类词性在法律文本中的作用,认真推敲其措辞,并且辩证思考语言的模糊性和准确性,才能真正掌握这类专有文体的特征,正确理解并且最终撰写出达意、合理,并且专业的英语法律文本。

## 参考文献:

- [1] 秦平新. 法律英语增强语的语义属性及词语搭配调查: 一项基于法律汉英平行语料库的研究[J]. 新疆大学学报, 2011, 39(2): 153-156.
- [2] 卢敏. 英语法律文本的语言特点与翻译[M].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8.
- [3] 廖学全. 法律英语的词法特点[J].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 2002, 4(3): 114-117.
- [4] 大卫·梅林科夫. 法律的语言[M]. 廖美珍,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 [5] 林海. 英语法律语言模糊语的存在理据和使用范围[J]. 齐齐哈尔大学学报, 2005(9): 115-117.
- [6] 杨丹. 模糊性了语言的语用功能[J]. 安徽工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1, 1(1): 81-82.
- [7] 季益广. 法律英语的文体特征及英译技巧[J]. 中国科技翻译, 1999(4): 6-9.
- [8] 胡丹. 基于法律英语语料库的情态动词的研究[J]. 山东外语教学, 2011 (1): 23-27.
- [9] 桂诗春, 杨惠中. 中国学习者英语语料库[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3.

## On the Collocation of the Adjectives in Legal English and Their Vagueness: a Case Study of an Adjective *Reasonable* Based on USC Corpus

ZHU Jia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Owing to the vagueness, adjective is a less popular topic in Legal English. By introducing legal texts' essence of "conferring of authority", the paper launches an analysis of a most representative adjective: *reasonable* on the basis of United States Code (USC). By concerning its collocation with nouns and adjective juxtaposition, the paper tries to illustrate adjectives' unique semantic meaning and their importance to balance the preciseness and vagueness features in Legal English.

**Key words:** Legal English; adjectives; collocation; vagueness

(责任编辑: 任中峰)